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
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11 February 202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876/2018 号来文
的决定* **

来文提交人: F.S. (由律师 Florian Wick 代理)
据称受害人: 申诉人
所涉缔约国: 瑞士
申诉日期: 2018 年 6 月 12 日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: 驱逐至埃塞俄比亚; 遭受酷刑的风险

2020 年 12 月 30 日, 鉴于委员会从当事双方获悉, 申诉人已获得家庭团聚临时居留证, 从而不再会从瑞士被遣返, 委员会决定停止对第 876/2018 号来文的审查。

* 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闭会期间通过。

*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: 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克劳德·埃列尔、埃尔多安·伊什詹、柳华文、延斯·莫德维格、伊尔维亚·普策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-平松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和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。

